## 嘉義郵局第17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年6日	1 97 п		1 公/直	<b>基郵呂5棲</b> 倉	首胡 宏	
, , , , , ,	108年6月27日上午11時00分/嘉義郵局5樓簡報室						
主席	<b>吴經理信陵</b>						
出席委員	謝麗惠、林龍祥、周武德代、張素貞、洪志宏、許信仁、						
	陳茂嘉、吳婉萍代、羅振德	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	
	一、案由:加強開立「購買票品證明單」防弊作為,防						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	範弊端發生,請討論。						
	<b>決議</b> :						
	(一) 逕印或補印(副) 購買票品證明單金額逾						
	5,000 元者,主管應確實查證交易事實再予						
	放行。						
	(二)對於連續開立金額不逾5,000元購票證明						
	單,主管應加強檢核是否確有該筆郵票、						
	印花等售出紀錄。						
示(決議)事項	(三)各局主管應加強宣導教育同仁,「購買票品						
(請以條列簡要敘							
明)	證明證明單」如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						
	出、報稅之憑證,倘有虚開、浮開或偽造						
		• • • •	事,經查證		· 經辦及主管	的均須	
		負相	關法律責任	0			
	(四	1) 二聯	非碳式「購	買票品該	登明單」應多	妥善管	
	理使用。						
	二、案由:加強新郵管理作業,落實合規文化,防範弊						
	端發生,請討論。						
	決議:						
	(-	- ) 嚴禁	非郵局員工	進入郵	<b>局內部協助</b>	業務工	

	作。
	(二)長期集郵戶作業局單位主管應於長期集郵
	戶新郵寄發前,抽驗寄發新郵郵件,複核
	與訂購量有無相符。
	(三)長期集郵戶作業局單位主管應於新郵發行
	日尚未營業前,複核寄交長期集郵戶所剩
	餘新郵數量有無正確。
	(四)各轄局應落實新郵發行日前一天日終入庫
	前執行二人會同查點作業。
	(五)各支局主管應加強向屬員宣導新郵發行的
	相關規定。
	(六)主管科應加強督導管理,必要時提高抽查
	局數以發揮嚇阻作用。
後續執行情形	持續辦理

承辦人:羅振德 職稱:政風室主任 電話:(05)2850397

## 註:

- 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,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 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- 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